

北京语言大学文件

校研字[2014]14号

北京语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教育部颁布了《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文件规定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支持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根据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深化综合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健全质量保障体系，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和内涵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机构

第一条 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学业奖学金的全面管理，指导检查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和落实情况，审核

各学部（学院）学业奖学金的评定结果。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具体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第二条 学部（学院）组建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的实施细则，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具体评定过程。各学部（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成员人数应为奇数，由学部（学院）负责研究生工作的领导班子成员及有学术影响力的博士生、硕士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组成。

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等级设定和标准、比例

类别	是否有工资收入	等级	比例	奖学金标准
硕士	无	一	10%	1.2 万元
		二	20%	0.9 万元
		三	70%	0.6 万元
	有	三	100%	0.6 万元
博士	无	一	20%	1.8 万元
		二	80%	1.2 万元
	有	三	100%	0.6 万元

注：

（1）本表中，硕士、博士按有无工资收入分别计算比例。

（2）表中所列等级、比例、奖学金标准受当年国家政策和招生情况的影响，可能上下浮动，如有微调，以当年规定为准。

(3) 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所需资金来自中央财政拨款,差额部分由学校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经费补齐。

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新定义的北京语言大学全日制培养研究生(实行研究生全面收费后,取消原来非定向、定向、委培、自筹四小类和计划内、计划外两大类的现行录取类别划分,将学历教育的研究生重新划分为非定向培养研究生和定向培养研究生)。

第四条 在规定的学制期间(休学、延期毕业研究生不参加当年度学业奖学金评定,保留学籍研究生参加录取年度学业奖学金评定)。

第五条 在学期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没有违反学术道德和违规违纪行为。

四、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

1. 推免生入学第一年的学业奖学金评定标准设置如下:普通推免学生一律为一等奖学金,优干保研(含1+1+2、西部支教)均为二等奖学金。第二年、第三年奖学金参与各自培养单位动态评定。

2. 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学生为单独序列，学业奖学金评定标准如下：非在职的“骨干计划”为二等奖学金，在职“骨干计划”为三等奖学金。学制内均为此标准，不参加动态评定。

3. 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的学生，以入学考试的初试、复试成绩作为学业奖学金评定的主要依据。

4. 破格录取的考生，均不参加本年度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校学习期间可参加第二学年和第三学年的学业奖学金动态评定；调剂录取的考生新生学业奖学金标准为 0.6 万元，在校学习期间同样可参加第二学年和第三学年的学业奖学金动态评定。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

1. 博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标准为无工资收入的为 1.2 万元，有工资收入的为 0.6 万元。

2. 破格录取的考生，不参加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在校学习期间可参加第二学年和第三学年的学业奖学金动态评定。

五、在校研究生（第二、三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

第八条 学业奖学金实行一年一评的动态管理。在校研究生（第二、三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主要依据以下几个方面：

1. 学习成绩
2. 学术科研能力
3. 学术科研成果
4. 日常行为表现及道德表现

各项指标的加权系数，由各学部（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自定，各学部（学院）如需增加考核项，可以自行增列。

六、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时间及程序

第九条 学业奖学金评定时间

1. 当年入学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入学考试复试后进行。由研究生院招生办根据学部（学院）综合评定后上报的结果，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在新生入学注册取得学籍后，结合其档案到校情况，最终确定其学业奖学金等级、金额。当年入学无工资收入的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均为二等，有工资收入的均为三等。

2. 在校研究生（第二、三学年），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每学期期末布置，并于新学期开学初完成评定工作。

第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程序

1. 研究生院每年7月初布置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由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学部（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核准本年度参评学生名单，下达学业奖学金名额，各学部（学院）于新学期开学初完成评定工作。

2. 在校研究生（第二、三学年）学业奖学金的评定首先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导师须对研究生本年度的学习成绩、科研状况及其综合表现做出评价并签署意见。

3. 各学部（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要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根据本单位制定的评奖细则组织评定。评定结果要在学部（学院）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后，学部（学院）将本年度学业奖学金建议名单上报研究生院。

4. 研究生院审核各学部（学院）建议名单，上报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报财务处执行。

5. 学校用于学业奖学金的经费专款专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未使用完的学业奖学金名额不予保留。研究生获奖人数、等级和金额不得超过学校规定标准。

七、个人申诉

第十一条 对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本单位评审结果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在接受申诉后 5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第十二条 如研究生对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委员会答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起申诉，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后提出处理意见，并报主管校领导批准，通知研究生本人及所在单位。此意见即为学校最终处理意见。

八、其他相关问题

第十三条 研究生所提供的各项评定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立即取消当年学业奖学金评选资格，已发放的奖学金予以追回。

第十四条 开学报到注册无故迟到者，停发该年度学业奖学金。

第十五条 人事档案无故未转到或逾期到达的，取消当年学业奖学金评选资格。

第十六条 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考试作弊或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者，撤销一切申请奖学金资格，并追回奖金。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4 级研究生起试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北京语言大学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北京语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审领导小组（研究生院代章）